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探访流浪犬只收容整治情况，遗弃犬成为流浪犬的主要来源——

# 文明养犬，给流浪狗找个“家”

崂山区相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 今年已收容流浪犬 270 只

近日，成都狗伤人事件让“文明养狗”话题成为坊间热议。养犬管理作为今年我市十三项城市管理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之一，相关部门在普法宣传和执法巡查方面频频发力，家养犬在接种狂犬疫苗、遛狗拴绳、及时清理狗粪等方面正在成为社会大众的共识。近日，记者跟随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和流浪狗收容队来到大街小巷和城市公园，探访流浪犬只收容整治现状。

## 巡查

### 两处点位发现 10 只流浪狗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浮山森林公园青大一路入口，保安向执法人员提供流浪狗线索：“公园入口西侧，每天都有七八只狗活动。前两天一只狗突然冲向人行道，还吓着小孩了，家长都报警了。”来到保安所指的小广场，记者看到临时集装箱旁边有四只黑色的狗，工作人员拿出工具尝试捕捉。但此处广场开阔，山坡树木茂密，地势复杂，狗受惊冲进树林便没了踪影。

随后，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海安路和梅岭路路口的山脚下。刚上山坡，从一处小树林里传来狗叫声。记者循声望去，有 6 只狗在树林里。执法人员试图捕捉，但与刚才的情况类似，狗一受惊便逃进树林没了踪迹。记者在这片树林周边看到两处投喂狗食的饭盆，里面还有吃剩的面条。

“这几年我们一直在开展常态化捕捉工作，这些狗跟我们‘对峙’过很多次，警惕性特别高、流窜能力特别强。”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把巡查发现的流浪狗点位纳入日常巡查台账，加密巡查频次，发现一只捕捉一只。今年截至目前，已捕捉收容犬只 270 余只，主要集中在浮山森林公园、金家岭街道和中韩街道等城市建成区，在沙子口和北宅等非建成区也捕捉到 40 余只。

## 普法

### 进社区宣讲“文明养犬”

上周末，在崂山丽达西门，一早就摆好了文明养犬普法宣传栏，执法人员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单、解答市民有关养犬方面的问题。“从今年 7 月开始，文明养犬普法进社区每周举办好几次，从早 6 点至 8 点，到晚 6 点至 8 点，警城联动，在小区、在公园门口开展文明养犬



执法人员制止遛狗不拴绳的不文明行为。



犬只收容中心。

普法宣传。”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长刘凤鸣告诉记者。

在宣传栏前，一名青年问的特别仔细：“如果我养狗，上哪办狗牌？上哪打疫苗？如果我养的狗恰好是禁养犬怎么办？”执法人员一一解答。一名女士接过传单，和执法人员交流起来：“我们

小区就有一条大狗，狗高都快到大腿了，平时我们见着都躲着走。”执法人员讲解了禁养犬只的种类，并提示如果发现禁养犬只线索，请及时拨打 110。

“现在有不少市民一时兴起而养犬，但随着狗体型变大、生活起居不便、搬家后不便饲养等原因，产生厌倦并丢弃。现在的流浪犬大多数是这样的遗弃犬和它们的二代。”刘凤鸣告诉记者，养犬要办手续、领取狗牌、及时接种狂犬疫苗，真正把狗当做朋友。养犬要顾忌周围人群的感受，遛狗拴绳、佩戴犬牌、清理犬粪、避让老人和孩子，如果和他人不可避免近距离接触，要拉紧绳子，可戴口套，避免狗吠惊扰他人。

刘凤鸣告诉记者，流浪狗到了收容中心，算是有了家。但是收容中心接纳能力有限，如果市民朋友想养狗，可以首先考虑去收容中心领养。同时，最好给犬只做绝育，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形成过度繁殖——超数量饲养——弃养——犬只流浪的不良循环。

## 措施 收容中心给流浪狗安家

10 月 31 日上午，记者来到一处犬只收容中心，一进大门几只小狗便拥了上来，一部分体型中等的狗圈养在篱笆



树林里的流浪犬。

里，还有几只秋田犬、哈士奇、罗威纳等体型较大的“名贵”犬单独圈养。“这些都是我们收容的流浪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流浪狗来到这里，首先就是除虫，清除跳蚤和蜱虫等，隔离 7—10 天，观察狗的身体状况和性格，然后接种狂犬疫苗和免疫疫苗，再根据狗的性格分类。”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那些性格温顺的狗，优先推荐给来领养的市民。“收容中心收容流浪犬，算是给狗安一个家。如果市民来领养，我们会根据市民需求推荐。”收容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希望让狗作为人类的朋友走进更多家庭。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 ■ 案例解析 遛狗不牵绳致人伤，赔钱

年逾七旬的王某在小区广场健身时，孙某所豢养的一只大型犬突然扑向王某。毫无防备的王某被其扑倒坠地，腰臀部跌伤，一时站立困难。事发后，孙某声称有急事去办，并承诺办完事后即刻送王某就医检查，随即离开。但之后王某多次拨打孙某电话，均被拒接，且在王某报警后，孙某仍避而不见、不配合调查处理，王某不得已自行就医检查。随后，王某一纸诉状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孙某赔偿损失。

即墨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孙某作为狗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尽到管理义务，避免其饲养的动物对他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且不得妨碍他人生活。本案中孙某在公共场所未有效管理、约束犬只，导致犬只扑倒原告王某致其受伤，孙某作为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当场赔偿了王某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出行 践行礼让  
遵规守纪 尊老爱幼